

证券代码：873691

证券简称：绿晶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后续发展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荣华、蒋晗、朱琦慧

2026 年 4 月 27 日